

安吉县灵峰街道 2022-48、2022-49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

（1）地块描述

安吉县灵峰街道 2022-48、2022-49 地块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大竹园村，地块东至农用地，南至农用地，西至道路，北至农居房和农用地。根据地块用地规划文件，本次调查地块规划用地类型为农村宅基地，包含灵峰街道 2022-48 地块（用地面积 6937m²）和 2022-49 地块（用地面积 9943m²）两个区块，两个地块一起供地，总面积为 16880m²。

根据地块历史卫星影像、人员访谈及现场踏勘了解，调查地块历史上为林地、农用地、农居房，目前为农居房。地块内未发现外来工业固废、外来土等倾倒填埋情况，地块内及周边未发生过污染事故，地块内未发现明显污染痕迹。

根据地块用地规划文件，本次调查地块规划用地类型为农村宅基地，对应浙环发〔2021〕21 号文中甲类用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6〕31 号）、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<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浙环发〔2021〕21 号）以及《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》（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，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）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，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

对照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》（浙环发〔2021〕21 号）文件，本地块规划为敏感用地，属于甲类地块，同时满足了（浙环发〔2021〕21 号）文件中“第十四条”的 5 项条件，因此本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污染识别为主并辅助快筛手段。

通过查阅调查地块相关的历史资料以及对业主单位、村委、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及附近村民等相关人员的访问，调查地块历史上为林地、农用地、农居房，目前为农居房。历史农用地种植过程中农药使用量少，无规模化种植活动；地块内历史和现状均无工业企业，无家庭作坊，无外来填土，无工业废水及固废产生，无固废、危废处置、贮存，因此，地块内无污染源。相邻地块历史上为山地、农用地、农田、农居房、河道、大竹园幼儿园、安吉新裕竹木工艺品厂、安吉七彩灵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安吉新裕竹木工艺品厂主要从事竹工艺品（竹茶具、

竹餐具、竹篮等）的加工销售。企业生产工艺较为简单，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和废气，固废妥善处置；安吉七彩灵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绿色蔬菜的种植、销售，种植蔬菜的区域供游客游玩、参观以及采摘，类似于农家乐，不涉及工业生产和加工。因此，相邻地块对本次调查地块影响较小。

根据前期资料收集和污染物识别，地块内及周边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，同时本次调查对地块内表层土壤进行了现场快筛，结果显示土壤重金属快筛检测数据均低于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》（DB33/T892-2022）中敏感用地筛选值。

综上所述，安吉县灵峰街道 2022-48、2022-49 地块满足农村宅基地用地相关要求，本次初步调查可结束，无需第二阶段污染状况调查。